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31 港元向各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惟設有禁售期。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之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9%；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即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 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25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31 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9%；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1%。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25,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之一切適用規定。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再無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由上述條件全部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預期將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

## 終止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各認購人有權在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31 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85 港元折讓約 19.48%；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81 港元折讓約 18.64%；及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3775 港元折讓約 17.88%。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 77,200,000 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 0.3088 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之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

##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已承諾，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亦不會促使其股東出售其於認購人之權益或於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利。

## 地位

認購股份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亦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從未動用）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償還現有股東貸款；及
- (b)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文所載述。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ortune Station Limited (附注 1 和 2)	1,900,840,000	65.28	1,900,840,000	60.12

##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50,000,000	7.91
其他公眾股東	<u>1,010,970,720</u>	<u>34.72</u>	<u>1,010,970,720</u>	<u>31.97</u>
總計	<u>2,911,810,720</u>	<u>100.00</u>	<u>3,161,810,720</u>	<u>100.00</u>

附注：

- (1) Fortune Station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擁有51%權益，並由陳啟源先生之配偶萬玉華女士擁有49%權益。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Fortune Station Limited將其持有的1,900,840,000股股份抵押予 Claren Enterprises Limited (“Claren”)作為Claren向其授出貸款融資的擔保。Claren由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由VM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且VMS Holding Limited由麥少嫻全資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338）
「完成」	指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完成落實之日，將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582,194,144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之任何一方（遵照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完成日期後之 90 天期間
「主板」	指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31 港元

「認購股份」	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 25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合共 25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